

《石门欧明建材有限公司竹园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所 长：陈俊华

项目负责：李 洁

报告主编：李 洁 宁楚高 王 凯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编制的《石门欧明建材有限公司竹园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 2298-2022）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计算出矿山的剩余生产服务年限14.4年，考虑矿山生态修复期为1.6年，管护期为3年，

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19 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适用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生产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等。矿山生态问题识别和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针对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土地复垦工程、地灾防治工程、水资源水生态修复及监测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环境与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及公众参与等。工业广场已办土地产权证，属建设用地，本次未设计复垦工程，上山道路根据村委需求进行保留并变更为村道；确定矿山露采场最终复垦为林地+果园；完善了排土场后期截排水工程及下缘拦挡墙工程。监测内容涵盖了地灾、水质、土壤及植被监测四大类。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思路清晰，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

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方案》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按规范可继续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对于矿山开采可能破坏的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进行及时的整治和修复，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监测体系；若引发矿山地质灾害，须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严重时疏散人群或迁居避灾等。

2、定期做好矿区地表水水质、土壤环境、地质灾害及植被生长监测工作，确保矿区环境不受污染。

3、生态修复基金的计提需要动态调整，确保基金账户实现动态化、可持续、滚动式管理。

4、矿区生态修复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相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5、矿山开采过程中，若《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等，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机关批准。